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5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我得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瑋玲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亮全事業有限公司間聲請限期起訴事件，聲請人有如附表所示事項應予補正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11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李祥銘

附表：

編號	聲請人應補正事項
1	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。 理由：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6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500元，聲請人未繳納，應予補正。
2	本件聲請狀之狀末僅有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，而未經聲請人蓋章，應補提出經聲請人蓋章之聲請狀正本。
3	表明相對人亮全事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址。